

#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国土空间监测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一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06月04日

签订地点：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

采购人（甲方）：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成交供应商（乙方）：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一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土空间监测项目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乙方在磋商时的书面承诺；成交通知书；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保密协议或条款；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 第二条 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的其所在地行政区域内的任何地点。

####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1. 本合同服务总价款：¥994000.00 元。

大写：玖拾玖万肆仟元整。

2.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需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3.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成交金额的 10%。

#### 第四条 主要内容

##### （一）监测范围和要素

##### 1、监测范围

监测范围根据需要分为全域范围和城区工作范围两类。全域范围指城市行政区域为监测范围。

城区工作范围指部反馈的“城区范围”和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确定的城市（201，不含县级市和县）范围的并集。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规程》进行“城区”相关统计分析工作时，仍按照“城区范围”执行。

## 2、监测要素

商业服务业；住宅；就学教育；医疗；社会福利；文体活动；交通；公用设施；机关团体；公园与绿地；殡葬设施；水利设施；城市安全韧性；建筑；城市更新；水域、交通网络；室外滑雪场；历史文化遗产。

以上第一至第十二项监测内容，在变更调查地类二级类下，按监测要素细化确定三级地类，以监测要素名称命名，同时，确定监测要素的空间位置、占地范围、面积、相关属性等。第十三至第十八项确定监测要素的空间位置（范围）、面积（长度）、相关属性等，并监测其变化情况。

### （二）工作内容和要求

依据《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3 年上半年自然资源监测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发〔2023〕26 号）；《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4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发〔2024〕16 号）完成相关工作内容。

### （三）提交成果

按照全省统一要求，通过整合、采集、细化与更新形成的空间数据成果；项目技术设计书、项目技术总结、检查报告。

### （四）技术规范、标准

本项目所依据的法律、技术规范、标准主要有：

- 1、《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3 年上半年自然资源监测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发〔2023〕26 号）
- 2、《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4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发〔2024〕16 号）；
- 3、《地理国情监测数据技术规定》（GQJC 01-2020）
- 4、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自然资办发〔2020〕51 号）
- 5、《城区范围确定规程》（TD/T 1064-2021）
- 6、《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2024 年度试用）
- 7、《土地利用动态遥感监测规程》（TD/T 1010-2015）

以上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法规、标准和规范，满足采购人需求。

2、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第六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的 40%，即¥397600.00（人民币叁拾玖万柒仟陆佰元整），同时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提供与预付款等额的保函；完成所有服务内容，成果上报省自然资源厅通过检查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即¥298200.00（人民币贰拾玖万捌仟贰佰元整）；

最终汇交成果上报国家自然资源部支付剩余资金，即¥298200.00（人民币贰拾玖万捌仟贰佰元整）；并提供发票、验收报告等。

#### 第七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按照省、部级时间节点要求完成上报成果并服务至2025年12月31日。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乙方完成的成果应通过省自然资源厅审核并汇交至国家。

####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向乙方提供为完成服务工作所需要的基础数据、图件和项目要求等信息、资料和其他相关协助。

2、协调其他相关部门对乙方必要的配合。

3、甲方按本合同约定付款。

####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供人员、技术等服务，形成并及时向市级、省级提交最终工作成果。

2、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交相关文件、资料。

3、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对工作成果进行验收；并就甲方需要注意的事项以书面形式提请甲方注意。

4、乙方对于甲方的密级业务需求、技术资料、数据、保密信息等严格保密，并承担泄密造成的后果。

####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 1%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对乙方调查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2025 年度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署名权全部应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保留。

5.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四条 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甲方（盖章）：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盖章）：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一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济源市沁园中路 66 号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嵩山北路 40 号

电话：0391-6613331

电话：0371-61285078

传真：

传真：0371-6128605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郑车站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1702 2241 0920 0030 352

签订时间：2025 年 06 月 04 日

签订时间：2025 年 06 月 04 日